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4-25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西环路499号德尔广场3号楼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汝继勇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量182,259,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汝继勇先生、姚红鹏先生、张立新先生、史旭东先生、蒋志培先生、郑海英女士和周洁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蒋志培先生、郑海英女士和周洁敏女士为独立董事。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选举汝继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25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2 选举姚红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259,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3 选举张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25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4 选举史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25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 选举蒋志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25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2 选举郑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25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3 选举周洁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259,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张芸先生和朱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童颖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1 选举张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25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 选举朱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259,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25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华鹏、吕品品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4-26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汝继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汝继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汝继勇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汝继勇、张立新、姚红鹏,其中汝继勇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郑海英(独立董事)、蒋志培(独立董事)、姚红鹏,其中郑海英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蒋志培(独立董事)、周洁敏(独立董事)、汝继勇,其中蒋志培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洁敏(独立董事)、蒋志培(独立董事)、汝继勇,其中周洁敏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汝继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汝继勇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姚红鹏先生、张立新先生和栾承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吴惠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惠芳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栾承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栾承连先生简历见附件。

栾承连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西环路499号德尔广场3号楼

邮政编码:215228

联系电话:0512-63537615

传真号码:0512-63537615

电子邮箱:zbluancl@der .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明浏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明浏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简历

汝继勇,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南京大学校董、苏州大学校董,曾任德尔集团苏州地板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苏州赫斯国际木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德尔国际地板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德尔地板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德尔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德尔集团苏州装饰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德尔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汝继勇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德尔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德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841.552万股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姚红鹏,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海尔集团厨电市场部片长、北京公司产品经理、天津公司产品经理,德尔集团苏州地板有限公司北京营销中心总经理、华北大区经理,苏州赫斯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工程部总监,德尔国际地板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营运中心负责人、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姚红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4万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立新,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企管科主办、福建永安人造板有限公司生产主管、销售主管,永林監豹公司生产厂长,德尔集团苏州地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赫斯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德尔国际地板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川德尔地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立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8.40万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蒋志培,男,194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法学教授。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高级法官、最高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最高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最高法院民事审判庭涉外涉港澳台审判组长、全国审判业务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北京徳峰智财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现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专家、中国版权协会常务理事、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网和智慧财产网总编、本公司独立董事。

蒋志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郑海英,女,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曾在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任教,在香港李文彬会计师事务所(M. B. LEE & CO LTD)从事审计工作。现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本公司独立董事、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三明鑫疆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海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洁敏,女,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博士生导师,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省开化林场技术员,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教授级高工、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全国营造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北京林业大学兼职教授。

周洁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惠芳,女,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曾任吴江市盛泽五交化公司会计助理,永晋电瓷(苏州)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彩智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德尔集团苏州地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苏州赫斯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德尔国际地板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惠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2万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栾承连,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栾承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万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周明浏,男,1977年12月,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历任农业银行盛泽支行会计助理,吴江市狮王纺织绣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财务部资金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监事、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德尔地板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周明浏先生持有公司 14万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4-27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芸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芸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张芸先生简历

张芸,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曾任德尔集团苏州地板有限公司采购专员,苏州赫斯国际木业有限公司采购专员,德尔国际地板有限公司采购专员、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高级采购专员。

张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4-02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相关要求,现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号)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1号)的要求,对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内容进行修订完善。本公司已经根据上述规定,编制了2013年度财务报表,并对报表中前期比较数据的列报格式按上述规定进行了重新列报。

执行财政部和证监会的列报规定后,对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利润总额、净利润、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影响,仅在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上对当期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比较数据进行重新列报。涉及重新列报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　合并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变化

1、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的变化: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调整前	调整金额	年初余额调整后	简要说明
融出资金	-	414,692,383.17	414,692,383.17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融出资金调整至新设项目"融出资金"
应收款项	-	6,085,376.98	6,085,376.98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应收款项调整至新设项目"应收款项"
商誉	-	19,742,087.44	19,742,087.44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商誉调整至新设项目"商誉"
固定资产	633,011,035.55	-409,500,421.85	223,510,613.70	将原列报于"固定资产"项目的在建工程调整至新设项目"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	409,500,421.85	409,500,421.85	将原列报于"固定资产"项目的在建工程调整至新设项目"在建工程"
其他资产	565,362,983.46	-440,519,847.59	124,843,135.87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融出资金、应收款项和商誉调整至新设项目中
应付款项	-	3,342,953.58	3,342,953.58	将原列报于"其他负债"项目的应付款项调整至新设项目"应付款项"
其他负债	91,072,176.54	-3,342,953.58	87,729,222.96	将原列报于"交易风险准备"项目的交易风险准备调整至"一般风险准备"项目
一般风险准备	261,128,694.39	244,964,740.97	506,093,435.36	将原列报于"交易风险准备"项目的交易风险准备调整至"一般风险准备"项目
交易风险准备	244,964,740.97	-244,964,740.97	-	

2、合并利润表列报项目的变化:

(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调整前	调整金额	上期金额调整后	简要说明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581,091,553.46	-581,091,553.46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调整如下:现"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对应原"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和"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两个项目;现"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包含原"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和"其他"中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现"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对应原"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其他"中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调整至"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其中:经纪业务席位净收入	11,212,389.32	-11,212,389.32	-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3,199,850.51	-3,199,850.51	-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55,402,367.20	-155,402,367.20	-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1,170,043.40	-11,170,043.40	-	
其他	54,324,159.86	-36,063,143.84	18,261,016.02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584,291,403.97	584,291,403.9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191,465,511.04	191,465,511.0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11,170,043.40	11,170,043.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列报项目的变化:

(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调整前	调整金额	上期金额调整后	简要说明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414,692,383.17	414,692,383.17	将原列报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的融出资金净增加额调整至新设项目"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812,005,715.66	-414,692,383.17	397,313,33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541.98	-160,541.98	-	将原列报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的处置净额调整至项目"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541.98	160,541.9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变化

1、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的变化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调整前	调整金额	年初余额调整后	简要说明
融出资金	-	414,692,383.17	414,692,383.17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融出资金调整至新设项目"融出资金"
应收款项	-	6,085,376.98	6,085,376.98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应收款项调整至新设项目"应收款项"
商誉	-	11,749,999.80	11,749,999.80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商誉调整至新设项目"商誉"
固定资产	625,889,382.44	-409,500,421.85	216,388,960.59	将原列报于"固定资产"项目的在建工程调整至新设项目"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	409,500,421.85	409,500,421.85	将原列报于"固定资产"项目的在建工程调整至新设项目"在建工程"
其他资产	510,957,167.39	-432,527,759.95	78,429,407.44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融出资金、应收款项和商誉调整至新设项目中
应付款项	-	3,342,953.58	3,342,953.58	将原列报于"其他负债"项目的应付款项调整至新设项目"应付款项"
其他负债	70,303,159.27	-3,342,953.58	66,960,205.69	
一般风险准备	261,128,694.39	244,964,740.97	506,093,435.36	将原列报于"交易风险准备"项目的交易风险准备调整至"一般风险准备"项目
交易风险准备	244,964,740.97	-244,964,740.97	-	

2、利润表列报项目的变化

(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调整前	调整金额	上期金额调整后	简要说明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479,387,362.81	-479,387,362.81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调整如下:现"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对应原"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和"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两个项目;现"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包含原"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和"其他"中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现"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对应原"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其他"中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调整至"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其中:经纪业务席位净收入	11,212,389.32	-11,212,389.32	-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3,199,850.51	-3,199,850.51	-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55,402,367.20	-155,402,367.20	-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1,170,043.40	-11,170,043.40	-	
其他	47,365,669.29	-36,063,143.84	11,302,525.45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482,587,213.32	482,587,213.3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191,465,511.04	191,465,511.0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11,170,043.40	11,170,043.40	

3、现金流量表列报项目的变化

(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调整前	调整金额	上期金额调整后	简要说明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414,692,383.17	414,692,383.17	将原列报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的融出资金净增加额调整至新设项目"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760,652,996.21	-414,692,383.17	345,960,613.04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4-023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4年5月17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

二、2013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收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要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32,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8,4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和红利发放日

1.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7日;

2. 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4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1. 本次所转股于2014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87	马鸿
2	08*****642	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3	00*****935	马少贤
4	01*****870	马少文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2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606,784	39.26	0	0	33,921,357	0	33,921,357	203,528,141	39.26
1.国家持股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5.高管股份	169,606,784	39.26			33,921,357	0	33,921,357	203,528,141	39.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393,216	60.74	0	0	52,478,643	0	52,478,643	314,871,859	60.74
1.人民币普通股	262,393,216	60.74	0	0	52,478,643	0	52,478,643	314,871,859	60.7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432,000,000	100	-	-	86,400,000		86,400,000	518,400,000	1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518,40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3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2. 咨询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第二工业区第一栋

3. 咨询联系人:廖阅岩

4. 咨询电话:0769-81333505

5. 传真:0769-81333508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4-02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21日,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通知,截至2014年5月21日,首开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已达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增持情况

首开集团于2014年1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9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31%。增持后,首开集团持有公司1,126,733,88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0.26%。增持公告刊登于2014月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截至2014年5月21日增持进展情况

自首次增持后至2014年5月21日,首开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15,520,16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69%。累计增持22,420,16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增持后,首开集团持有公司1,142,254,05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0.95%。

三、后续增持计划

首开集团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的乐观判断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14年1月27日首次增持之日起一年内,以自身名义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已增持的股份)。

四、首开集团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首开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首开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3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5月24日,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占本次公开增发A股募集资金净额1,019,329,864.10元的9.81%)闲置增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与归还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2年1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增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自2012年11月22日至2013年5月21日止。2013年5月16日,公司已将1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全部及时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8)。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归还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3年5月24日至2014年5月2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21)。

在上述期间内,公司对该笔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合理的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累计借出和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2014年5月21日,公司已将1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全部按时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14-040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24号),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8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于2014年4月4日、4月15日、4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4-036号)。

自公司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根据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正在努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的审批手续在办理之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重组事项进展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4-034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及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接公司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集团)来函,丰原集团因经营需要于2014年5月6日购回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公司1365万股约定购回式无限售流通股,并于2014年5月6日将上述1365万股股份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上述1365万股股份已全部转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

截止公告日,丰原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92.9053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72%,其中直接持有2.8053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59%,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36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9%,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3225.10万股(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1515.10万股,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171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2%。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